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
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名称：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AI TENG YEN

联系人：占小红

联系方式：0512-68322044

邮编：215011

建设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48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器、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 1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12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7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0.87%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依据</p>	<p>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p> <p>10、〈关于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第0115号）；</p> <p>11、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详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15	4	颗粒物	/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0.06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15	4																						
	颗粒物	/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0.06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31 号和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 LAI TENG YEN。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及生产各类汽车电子镜控执行器及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7049447G。

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决定在组装车间(25 号厂房)增加 2 条组装线,分别为 1 条 300 镜面调节器(自动线)(年增产 650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280 车镜折叠器(自动线)(年增产 200 万件 280 车镜折叠器),淘汰 2 条组装线,为 300 镜面调节器(半自动线)(年减少 604 万件 300 镜面调节器);对 AGS 格栅调节器(自动线)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保持不变;新增 2 条中间产品组装线,为 MBCU 记忆模块装配线(年增加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在新租车间(48 号厂房)增加 2 条组装线,分别为 1 条 C1 project 折叠器+转向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100 万件折叠器+转向器)、C2 station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 15 万件车镜折叠器)。综上,项目技改后,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2.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环新项[2012]90号 2012.2.24	苏新环验[2013]108号 2013.7.2	年产 980 镜控制动器 300 万件、300 镜控制动器 350 万件、203 车镜折叠器 15 万件和注塑塑料件 300 吨(约为 8000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报告表修编	苏环新项[2012]777号 2012.11.15		
2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组装扩建项目	报告表	苏环新项[2015]614号 2015.12.4	苏新环验[2017]109号 2017.3.2	年产 300 镜面调节器 2117 万件、29X 车镜折叠器 552 万件、21X 车镜折叠器 552 万件、MBCU 记忆模块 186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3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注塑扩建	报告表	苏环新项[2015]676号 2015.12.29	苏新环验[2017]108号 2017.3.2	年产 36000 万件注塑塑料件;项目位于 31 号厂房

	项目				
4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塑料件 11000 万技改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8]145 号 2018.6.20	苏新环验 [2018]141 号 2018.12.13	新增注塑塑料件 11000 万件、300 镜面调节器 900 万件、29X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项目位于 31 号和 25 号厂房
5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新增记忆模块产线 (MBCU) 和 29 线技术升级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 [2020]90180 号	自主验收	新增 MBCU 记忆模块 200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
6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 (中间产品) 384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 (2021)90144 号	自主验收	新增控制器 1010.45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384 万件；项目位于 25 号厂房、31 号和 5 号厂房

2.3 本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①环保手续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3〕27 号、项目代码:2209-320505-89-02-236153)。

2023 年 5 月,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372 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115 号)。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

环保手续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备案	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3〕27 号 项目代码:2209-320505-89-02-236153

本项目审批	时间：2023年6月16日；审批号：苏环建（2023）05第0115号
本项目验收规模	年增产控制器1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②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人力成本上升，管理难度较大，增加自动线可以减少用工，同时自动线在单位时间内产能远高于半自动线，故淘汰2条300半自动产线（年减少604万件300镜面调节器）；建设1条300自动产线（年增产650万件300镜面调节器）、2条中间产品组装线：为MBCU记忆模块装配线（年增加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在新租厂房（48号厂房）增加2条组装线，分别为1条C1 project 折叠器+转向器（半自动线）（年增产100万件折叠器+转向器）、C2 station 车镜折叠器（半自动线）（年增产15万件车镜折叠器）；对AGS格栅调节器自动线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保持不变；放弃建设1条280车镜折叠器（自动线）（年增产200万件280车镜折叠器）。

综上，本项目实际验收规模为年增产控制器161万件/年、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年。

本项目总投资5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8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年工作7920小时；本项目员工统一外购快餐，不在厂内制作。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后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建设情况
注塑生产线 (31号厂房)	注塑塑料件	47000	47000	未变化
组装生产线 (25号厂房)	300 镜面调节器	2454	2454	已建成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290	未变化
	203 镜面调节器	15	15	未变化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875	未变化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825	未变化
	980 镜控制制动器	300	300	未变化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600	未变化
	C2 车镜折叠器	3.45	0	停止建设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250	未变化
	100CD 转向折叠器	240	0	停止建设
	180SD 智能驱动器	240	0	停止建设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1142	1142	已建成
	280 车镜折叠器	200	0	停止建设
组装生产线 (48 号厂房)	C1 折叠器+转向器	100	100	已建成
	C2station 车镜折叠器	15	15	已建成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400m ²	9400m ²	不变	新增位于 48#厂房
贮运工程	一般仓库		3095m ²	3095m ²	不变	依托已有项目 (5#厂房)
公用工程	空压机		Atlas GA37 5 台; Atlas GA55 5 台	Atlas GA37 5 台; Atlas GA55 5 台	不变	/
	排水	生活污水	11510.4t/a	11510.4t/a	不变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 厂处理
		生产 废水	83t/a 纯水制备废水	83t/a 纯水制备废水	不变	
	供电		740 万度/a	740 万度/a	不变	当地电网, 供电 设施完善。
	纯水制备		60L/h RO 工艺	60L/h RO 工艺	不变	依托现有项目
给水		14595t/a	14595t/a	不变	厂区现有项目 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锡焊废气	一套初级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套初级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变	通过已建 15m 高 排气筒(1#)外排, 位于 25 号厂房

处理	激光打码颗粒物	16套烟雾过滤系统	14套烟雾过滤系统	-2	激光打码设备自带装置
	注塑有机废气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30000m ³ /h，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30000m ³ /h，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不变	/
模具清洗剂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		接管市政管网	接管市政管网	不变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4m ² 固废暂存区	44m ² 固废暂存区	不变	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危险废物	48m ² 危废仓库（5#厂房）；	危废仓库48m ² （5#厂房）	不变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5。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60T/80T/90T 120T/150T	60台	64台	+4	4台为备用
2	中央干燥系统	DrymaxE180/300	3套	3套	/	/
3	模具清洗机	/	1套	1套	/	/
4	模具加工小机床	HF-618CS	1台	1台	/	/
		RATEE-SEA4HPNT40	1台	1台	/	/
		S430*760	1台	1台	/	/
		HY-900	1台	1台	/	/
5	300 镜面调节器 装配生产线	300 镜面调节器 (半自动线)	2条	2条	/	/
		300 镜面调节器 (自动线)	3条	3条	/	/
6	980 镜面调节器 装配线	980 镜面调节器装 (半自动线)	1条	1条	/	/
7	203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03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1条	1条	/	/

8	29X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9X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29X 车镜折叠器 (自动 线)	1 条	1 条	/	
9	21X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21X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3 条	3 条	/	/
10	MBCU 记忆模 块装配线	MBCU 记忆模块 (自动线)	6 条	6 条	/	/
11	C2 车镜折叠器 装配线	C2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0 条	0 条	/	产线取消
12	21X RS 车镜折 叠器装配线	21X RS 车镜折叠器 (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3	300basic 镜面调 节器装配线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4	AGS 格栅调节 器装配线	AGS 格栅调节器 (自动线)	1 条	1 条	/	/
15	100CD 转向折叠 器装配线	100CD 转向折叠器 (自动线)	0 条	0 条	/	产线取消
16	180SD 智能驱动 器装配线	180SD 智能驱动器 (自动线)	0 条	0 条	/	产线取消
17	280 车镜折叠器	280 车镜折叠器 (自动 线)	0 条	0 条	/	产线取消
18	C1 project 折叠 器+转向器	C1 project 折叠器+转 向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位于 48 号 厂房
19	C2 station 车镜 折叠器	C2 station 车镜折叠器 (半自动线)	1 条	1 条	/	位于 48 号 厂房
20	中央冰水系统	SCH-100ASH2	3 台	3 台	/	依托原有
21	RO 逆渗 透纯水机	东莞京工自动化 制备能力 60L/h	1 台	1 台	/	
22	空压机	Atlas GA37	5 台	5 台	/	依托原有
		Atlas GA55	5 台	5 台	/	
23	激光设备	/	16 台	14 台	-2	/
24	空气储气罐	申江 2m ³ /1m ³	1 台	1 台	/	依托原有
		申江 3m ³	1 台	1 台	/	
25	烟尘净化系统	酷柏 DX2000	1 台	1 台	/	依托原有
26	空气净化设施	WTS-009	1 台	1 台	/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设计耗量	实际耗量	变化量	

原料	塑料粒子 POM	POM 聚甲醛	134	134	0	/
		POM 聚甲醛				
	塑料粒子 PBT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851	851	0	/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塑料粒子 PP	PP 聚丙烯	689.3	689.3	0	/
		PP 聚丙烯				
	塑料粒子 other	ABS+PC+PA	689.3	689.3	0	/
		ABS+PC+PA				
	电机	Fe70%、Cu15%、其他 15%	13365.1 万个	8561.1 万个	-4808 万个	/
	塑料件	PBT36% POM6%、PP36% 其他 29%	66365.7 万个	57304.7 万个	-9061 万个	/
金属件	Fe95%、Cu5%	34530.45 万个	28887.45 万个	-5643 万个	/	
辅料	模具 清洗液	NaOH30%~60%、 KOH10%~30%、其余为水	16 桶	16 桶	0	依托已有
	模具 防锈液	乙醇胺 20%、二乙醇胺 10%、 水 70%	6 桶	6 桶	0	依托已有
	润滑油	精制矿物油 85~95%、尿素衍 生物 10%、含化合物 5%、抗 氧剂、防锈剂 5%	250 瓶	250 瓶	0	依托已有
	模具 清洁剂	色谱级多功能石油醚 70~90%、异丙醇 1~10%、二氧 化碳 1~10%	640 瓶	640 瓶	0	依托已有
	油脂	氢化烯烃 30~60%、三聚氰胺 氰尿酸盐 10~30%、脱蜡重质 石蜡基石油<10%	87.782	47.567	-40.215	/
	助焊剂	异丙醇 70~80%、乙醇 10~20%、 有机酸 1~5%、甲醇 0.01~1%	1.148	1.148	0	/
	锡丝	锡 96%、银 0.5%、铜 3.5%	5.34	5.34	0	/
	马达通电 针	/	3072 万个	3072 万个	0	/
	PCB 电路 板	/	3607.45 万个	3607.45 万个	0	/
	连接器	/	768 万个	768 万个	0	/
	housing (外壳)	/	768 万个	768 万个	0	/
	齿轮	/	1536 万个	1536 万个	0	/
	碳刷	/	768 万个	768 万个	0	/
接触片	/	1536 万个	1536 万个	0	/	

表三

一、工艺流程

①：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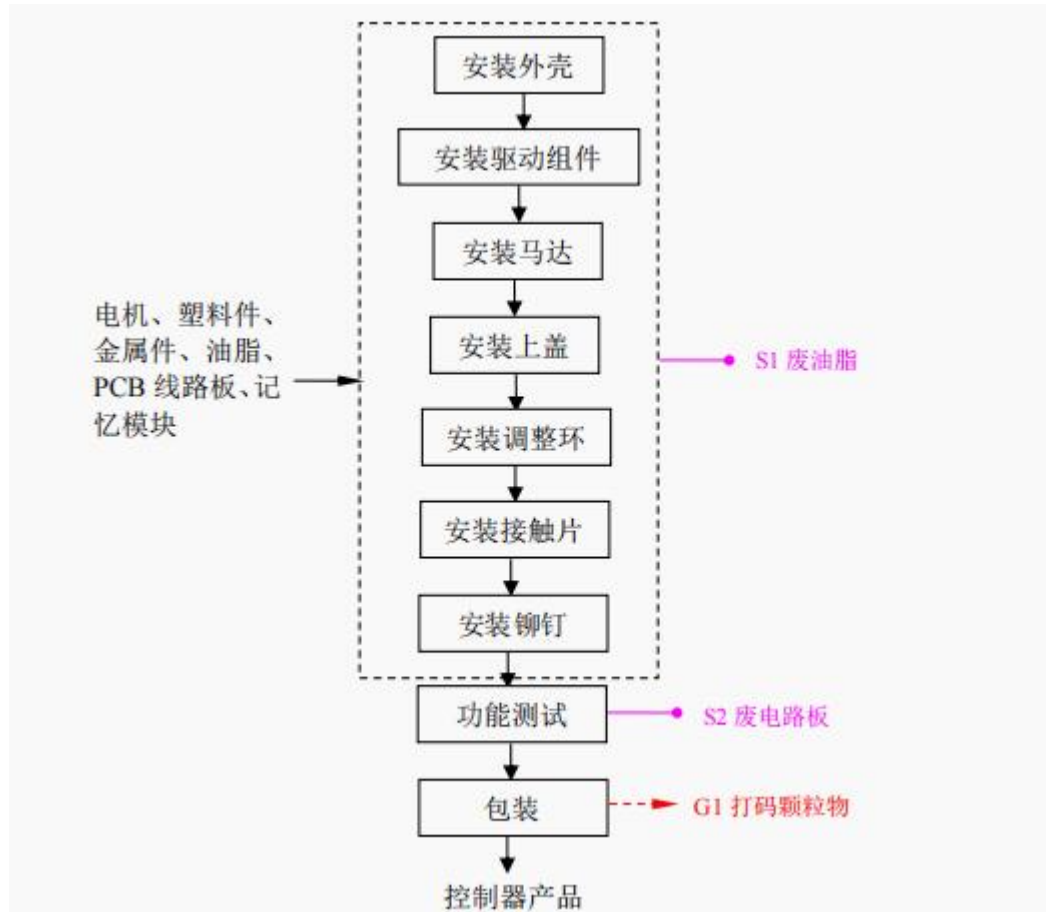


图 3-1 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项目控制器组装和原有项目工艺一致。

组装：控制器(300 镜面调节器、AGS 格栅调节器、280 车镜折叠器、C1 project 折叠器+转向器、C2 station 车镜折叠器)产品的外壳、驱动组件、马达、外盖、调整环、接触片、铆钉等原料(原辅料表上电机、塑料件、金属件)通过生产线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产线自动注入油脂，注入的油脂进入产品中，生产过程产生废油脂(S1)。

功能测试：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均为物理测试，测试过程产生废电路板(S2)；

包装：增设激光打码设备，激光打码产生打码颗粒物(G1)，包装外运出厂，有不合格品回收重新加工。

注：AGS 格栅调节器升级改造，产能保持不变，增加站点，从而增加产品型号。

②：记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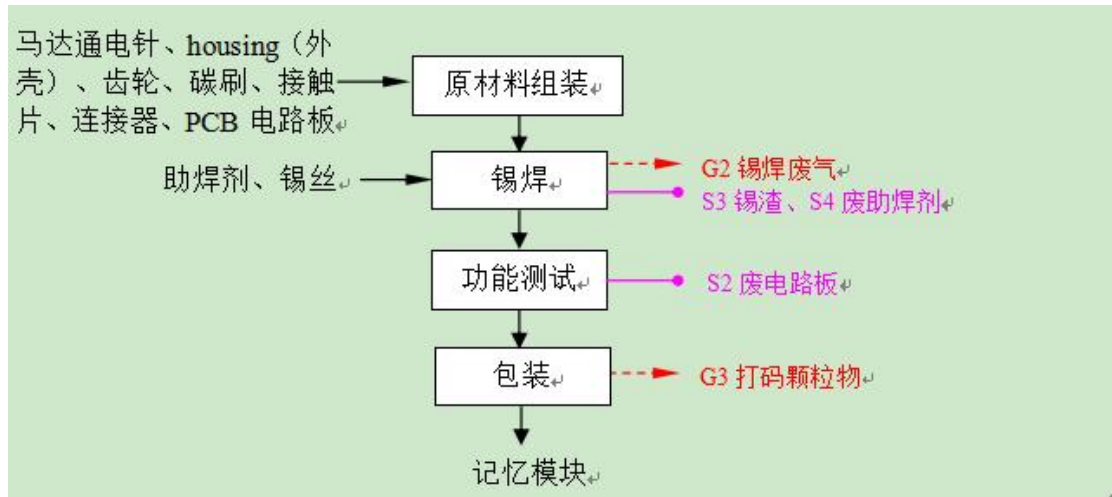


图 3-2 记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记忆模块为扩建产能，在原来已经有 4 套记忆模块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2 条记忆模块生产线，生产工艺以及产污环节均与原来一样。

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

组装：将外购产品部件（马达通电针、housing（外壳）、齿轮、碳刷、接触片、连接器、PCB 电路板）通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线）完成组装；

焊锡：对组装好的模块半成品进行焊锡作业（其中包括返修焊锡），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和可靠性，有焊锡废气（G2）产生，同时也会产生锡渣（S3）和废助焊剂（S4）；

测试及包装：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合格产品包装外运出厂，有废电路板（S2）、激光打码颗粒物（G3）产生。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

(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类型为激光打码废气（G1）和锡焊废气（G2）。

①激光打码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序激光打码产生打码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烟雾过滤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锡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 70-80%、乙醇 10-20%、有机酸 1-5%、甲醇 0.01-1%，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锡焊工序会有锡焊废气产生，锡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1#）大气环境。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检测点	排放去向
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55	进出口	排气筒排放
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烟雾过滤系统	/	/	上风向、下风向、车间北门处 1 米	周围大气
未收集的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风、绿化	/	/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由已有项目的员工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产

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激光设备	12	70dB (A)	25#生产车间	频发	优化布局, 减震、隔声等
空压机	3	80dB (A)		频发	
风机	1	85dB (A)		频发	
激光设备	2	70dB (A)	48#生产车间	频发	优化布局, 减震、隔声等
空压机	2	80dB (A)		频发	

四：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有，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①一般固废：废锡渣、一般材料包装物、烟雾过滤收尘；

②危险固废：废油脂、废电路板、废助焊剂、废活性炭、油脂包装桶、助焊剂包装桶。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锡渣	一般固废	锡焊	/	0.6	0.3	中再生(苏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材料包装物		包装	/	15	15	
烟雾过滤收尘		废气处理	/	0.011	0.011	
废油脂	危险废物	控制器组装	HW08/900-249-08	0.1	0.1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电路板		产品测试	HW49/900-045-49	0.06	0.05	
废助焊剂		锡焊	HW06/900-402-06	0.05	0.05	
助焊剂包装桶		助焊剂包装	HW49/900-041-49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5.033	4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理
油脂包装桶		油脂包装	HW49/900-041-49	2	1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

②设置独立 48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③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志，配备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规范储存。

④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外侧面积为 4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内容核查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降低、处置及储存能力降低，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变动分析

①本项目实际建设当中，280 车镜折叠器（自动线）（年增产 200 万件 280 车镜折叠器）停止建设，故本项目验收生产产能降低、原辅料（电机、塑料件、金属件、油脂）年耗量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量降低。

②本项目环评设计 60 台注塑机，实际注塑机为 64 台，增加 4 台，作为备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环评设计激光设备 16 台，实际为 14 台，减少 2 台。

（3）变动结论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区域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5第0115号

关于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25号、48号厂房，25号厂房面积：4667平方，48号厂房面积：930平方，进行年增产车镜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白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7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激光打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烟雾过滤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初效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 25 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 100m,48 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

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0/11201$ 吨、COD $\leq 0/4.454$ 吨、SS $\leq 0/3.342$ 吨、氨氮 $\leq 0/0.389$ 吨、总磷 $\leq 0/0.056$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9864/0.58374$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308/0.059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548/0.2008$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37/0.0267$ 吨、颗粒物 $\leq 0.0026/0.1142$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检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4.05.25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SZ-YQ-317 QSSZ-YQ-318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5.05.22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4.05.25	2μg/m ³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5.08.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65	2024.02.21	0.07 mg/m ³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088 QSSZ-YQ-089 QSSZ-YQ-090 QSSZ-YQ-091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5.05.2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70	2024.05.22	0.01 μg/m ³
				QSSZ-YQ-029 QSSZ-YQ-030 QSSZ-YQ-031	2024.09.2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65	2024.02.21	
	Agilent 58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SSZ-YQ-268	2025.08.17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65	2024.02.21	168 μg/m ³ (采体以 6m ³ 计)
				QSSZ-YQ-049	2024.09.1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32	2024.09.20	

	物			QSSZ-YQ-068	2024.05.22	
			ES1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310	2024.04.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4.03.2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102	2024.03.2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7.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保证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锡	36	/	/	4	100	4	100	4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	/	4	100	2	2
	锡	24	/	/	4	100	4	100	4	4
	总悬浮颗粒物	48	/	/	/	/	4	100	/	/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 7-3 噪声质量保证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0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 2023.12.06	阴，西北风 风速： 2.5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达标
夜间： 2023.12.06	阴，西北风 风速： 2.8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4.1dB(A)	达标
昼间： 2023.12.07	多云，西北风 风速： 2.7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9dB(A)	达标
夜间： 2023.12.07	多云，西北风 风速： 2.9m/s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达标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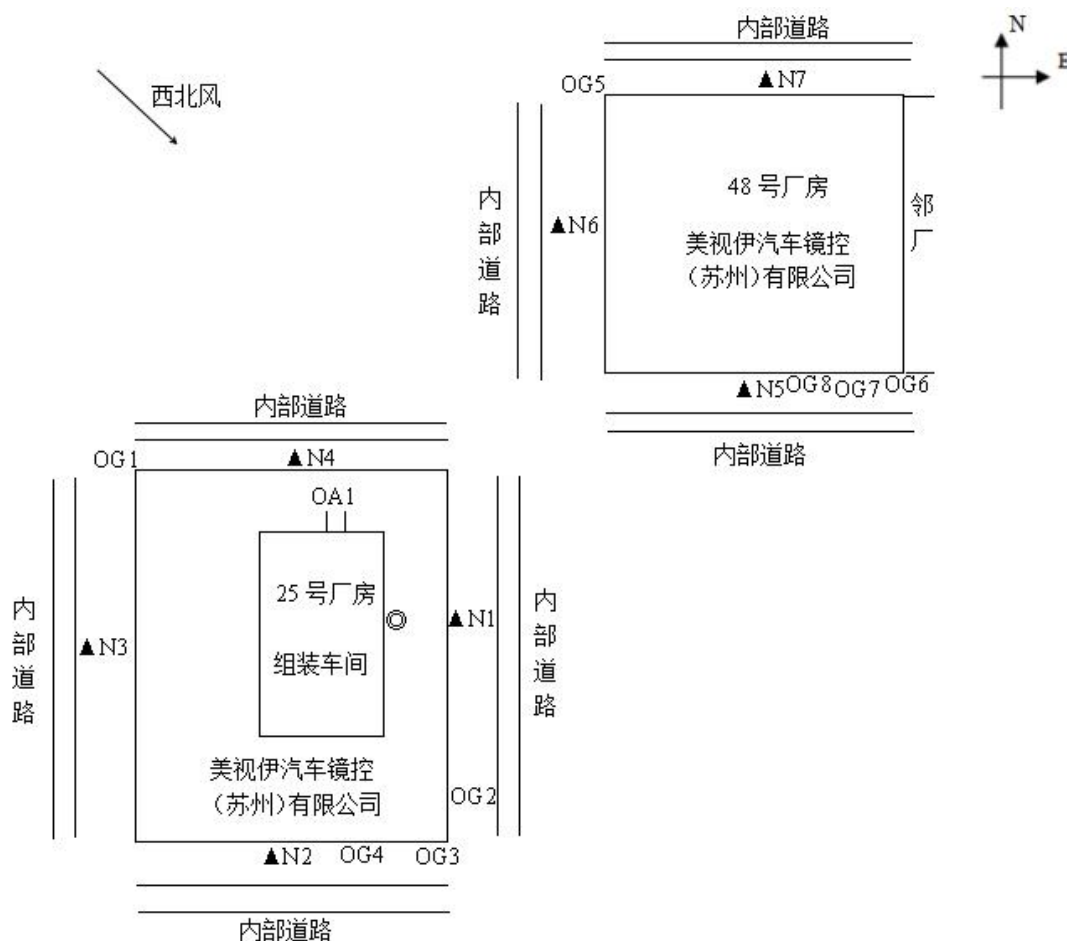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25 号厂房)	◎	非甲烷总烃、锡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OG1~O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上风向、下风向	OG5~OG8	颗粒物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OA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7	昼夜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检测点位图



注：OG1~OG8、OA1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排气筒；▲N1~▲N7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图

表九

9.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2023年12月6日~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361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万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年）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年 12月6日	300 镜面调节器	2454 万件	70645 件	91%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万件	8175 件	93%
	203 镜面调节器	15 万件	440 件	97%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万件	24350 件	92%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万件	24520 件	98%
	980 镜控制动器	300 万件	8650 件	95%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	16727 件	92%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万件	7045 件	93%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1142 万件	32252 件	93%
	C1 折叠器+转向器	100 万件	2750 件	91%
	C2 车镜折叠器	15 万件	430 件	95%
2023年 12月7日	300 镜面调节器	2454 万件	70500 件	95%
	300basic 镜面调节器	290 万件	8155 件	93%
	203 镜面调节器	15 万件	400 件	88%
	29X 车镜折叠器	875 万件	25325 件	96%
	21X 车镜折叠器	825 万件	23250 件	93%
	980 镜控制动器	300 万件	8532 件	94%
	21X RS 车镜折叠器	600 万件	16568 件	91%
	AGS 格栅调节器	250 万件	7105 件	94%
记忆模块（中间产品）	1142 万件	33227 件	96%	

	C1 折叠器+转向器	100 万件	2675 件	88%
	C2 车镜折叠器	15 万件	421 件	93%

9.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25 号厂房）			1#排气筒出口（25 号厂房）			/	/
测点温度（℃）		23	25	25	23	23	22		
废气流速（m/s）		5.36	5.00	5.49	4.79	4.74	4.67		
废气流量（标态）（m ³ /h）		3380	3180	3430	3708	3685	3616		
含湿量（%）		2.2	2.2	2.2	2.3	2.2	2.2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62	2.30	3.39	1.85	1.89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6×10 ³	7.31×10 ³	1.16×10 ²	6.86×10 ³	6.96×10 ³	6.76×10 ³	3	达标
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0.22	达标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5 号厂房)			1#排气筒出口 (25 号厂房)			/	/
测点温度 (°C)		23	25	25	25	24	25		
废气流速 (m/s)		5.16	5.07	5.08	4.86	4.79	4.81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3276	3234	3227	3716	3705	3699		
含湿量 (%)		2.2	2.3	2.2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84	2.87	3.10	1.97	1.91	1.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9.28×10 ⁻³	1.00×10 ⁻²	7.32×10 ⁻³	7.08×10 ⁻³	6.88×10 ⁻³	3	达标
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2	达标
备注	2、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12 月 06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第一次	0.71	0.93	0.96	1.04
		第二次	0.70	0.96	0.96	0.97
		第三次	0.72	0.94	0.99	0.97
		参考限值 (mg/m ³)	/	4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83	381	281	410
		第二次	191	413	401	367
		第三次	177	325	338	368
		参考限值	/	500		
		评价	达标			
	锡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	6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07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第一次	0.71	0.96	0.98	1.01
		第二次	0.73	1.01	1.04	1.02
		第三次	0.68	0.95	1.00	0.99
		参考限值 (mg/m ³)	/	4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82	332	420	397
		第二次	193	337	375	285
		第三次	177	321	306	386
		参考限值	/	500		
		评价	达标			
	锡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	60		
		评价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7	374	272	358
		第二次	192	391	290	393
		第三次	180	298	259	242
		参考限值	/	50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89	342	384	364
		第二次	182	402	281	382
		第三次	189	414	378	265
		参考限值	/	500		
		评价	达标			
备注	3、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组装车间北门外 1 米 A1
2023 年 12 月 06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6
		参考限值 (mg/m ³)	6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07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26
		参考限值 (mg/m ³)	6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12.06	18 时 32 分至 19 时 18 分		噪声源 类型
	夜间: 2023.12.06	22 时 07 分至 22 时 57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25 号厂房东厂界外 1 米 (N1)	63.2	53.9	61.2	频发
25 号厂房南厂界外 1 米 (N2)	58.4	49.6	/	/
25 号厂房西厂界外 1 米 (N3)	57.7	48.5	/	/
25 号厂房北厂界外 1 米 (N4)	58.3	47.2	/	/
48 号厂房南厂界外 1 米 (N5)	57.2	46.8	/	/
48 号厂房西厂界外 1 米 (N6)	56.6	47.3	/	/
48 号厂房北厂界外 1 米 (N7)	57.5	47.7	/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续表 9-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12.07	18时27分至19时13分		
	夜间：2023.12.07	22时10分至23时00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25号厂房东厂界外1米(N1)	62.1	53.4	57.8	频发
25号厂房南厂界外1米(N2)	58.9	49.7	/	/
25号厂房西厂界外1米(N3)	57.7	48.2	/	/
25号厂房北厂界外1米(N4)	58.3	47.5	/	/
48号厂房南厂界外1米(N5)	57.6	47.3	/	/
48号厂房西厂界外1米(N6)	56.9	47.8	/	/
48号厂房北厂界外1米(N7)	57.4	48.0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4。

表9-4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本项目验收排放量(t/a)	本项目控制总量 ⁽¹⁾ (t/a)	评价
1#排气筒 (25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6.98×10^{-3}	7920	0.055282	0.0986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²⁾	/	7920	/	0.030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工作时间(h/a) / 10^3					
备注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本次验收不参与总量核算					

根据表9-4核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44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48 号厂房，25 号厂房面积：4667 平方，48 号厂房面积：930 平方，进行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48 号厂房和 25 号厂房；本项目年增产控制器 1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表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激光打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烟雾过滤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初效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乱扔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 25 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 100m,48 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106-L。</p>
<p>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废水量≤0/11201 吨、COD≤0/4.454 吨、SS≤0/3.342 吨、氨氮≤0/0.389 吨、总磷≤0/0.056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9864/0.58374 吨、锡及其化合物≤0.0308/0.059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548/0.2008 吨、锡及其化合物<0.0137/0.0267 吨、颗粒物≤0.0026/0.1142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相关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5677049447G002X；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p>
<p>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落实</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落实</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限值；边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脂、废电路板、废助焊剂、助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油脂包装桶)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废锡渣、一般材料包装物、烟雾过滤收尘)收集后由中再生(苏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建设单位于厂房外侧设置面积44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建设48m²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设有监控摄像头、防爆灯，标识标牌、应急物资齐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 总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评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并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验收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2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48#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环保设施图

附件 1-租赁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附件 2-房权证、宗地图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项目批复

附件 5-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普通废弃物回收处置合同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评审意见

附件 12-文本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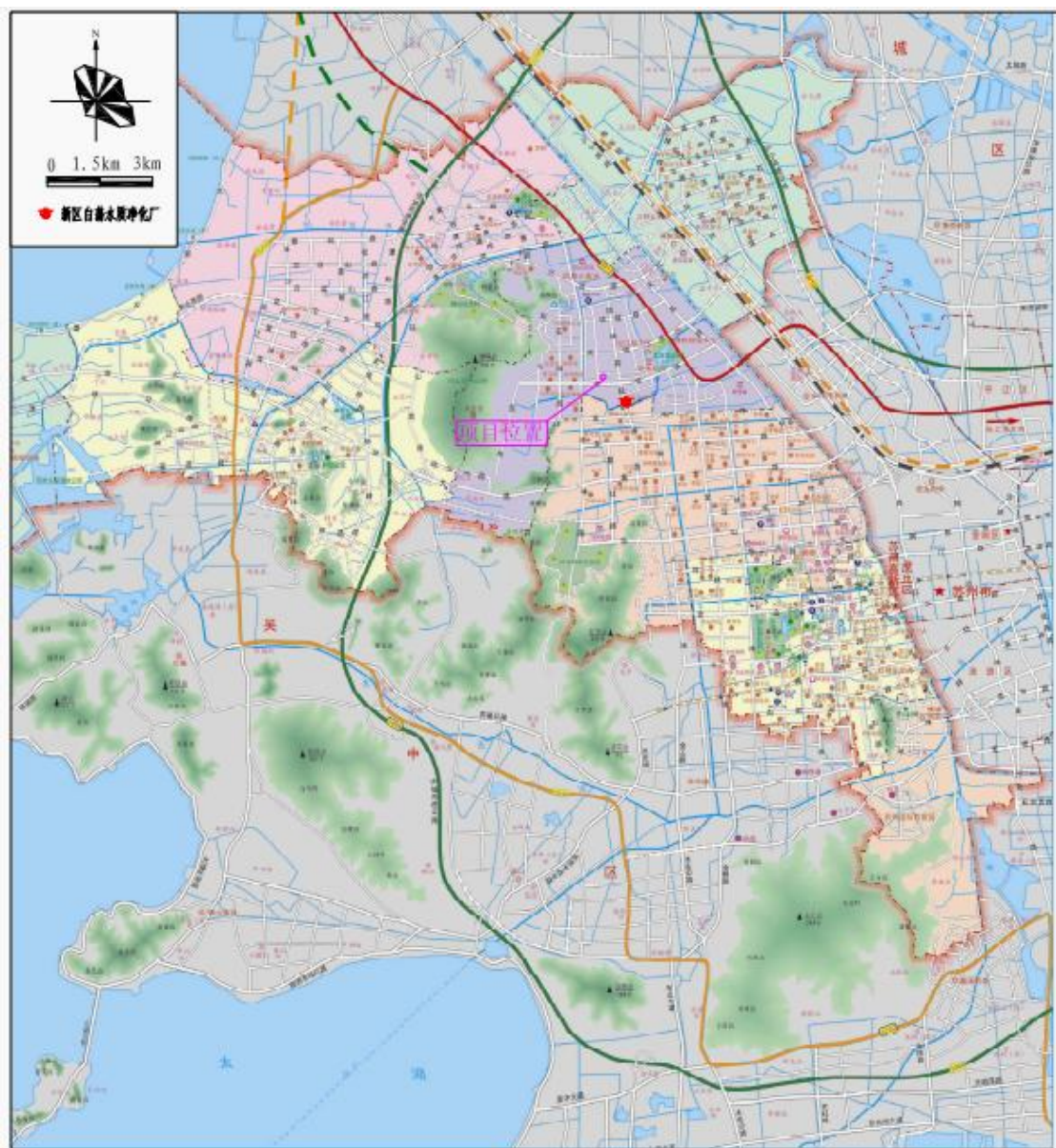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505-89-02-236153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17'34.252" N 31°12'18.2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控制器 1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05 第 0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677049447G002X		
	验收单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投资资	574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77049447G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非甲烷总烃	/	1.89	60	/	/	0.055282	0.09864	/	/	0.58374	/	/
		锡及其化合 物	/	ND	5	/	/	/	0.0308	/	/	0.059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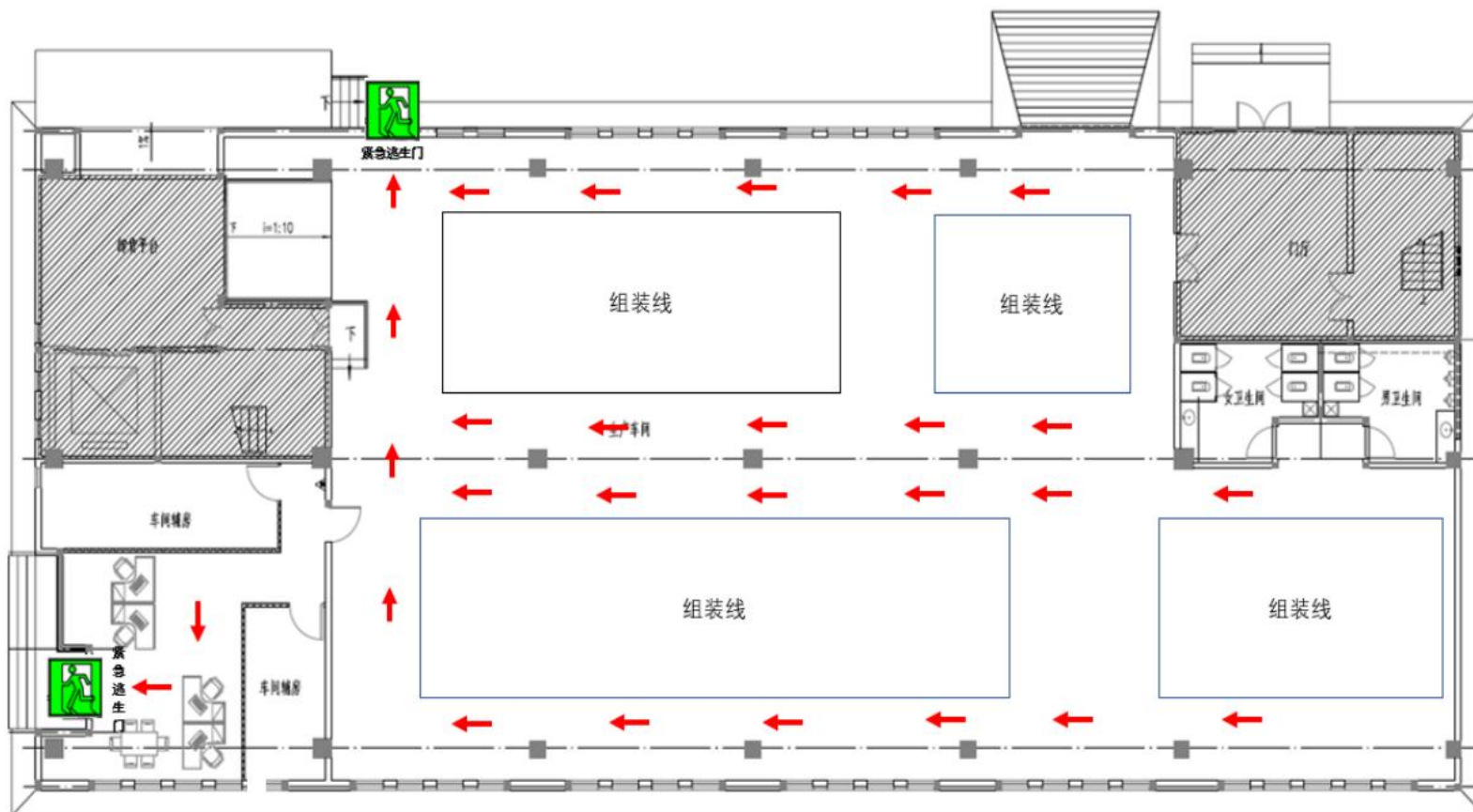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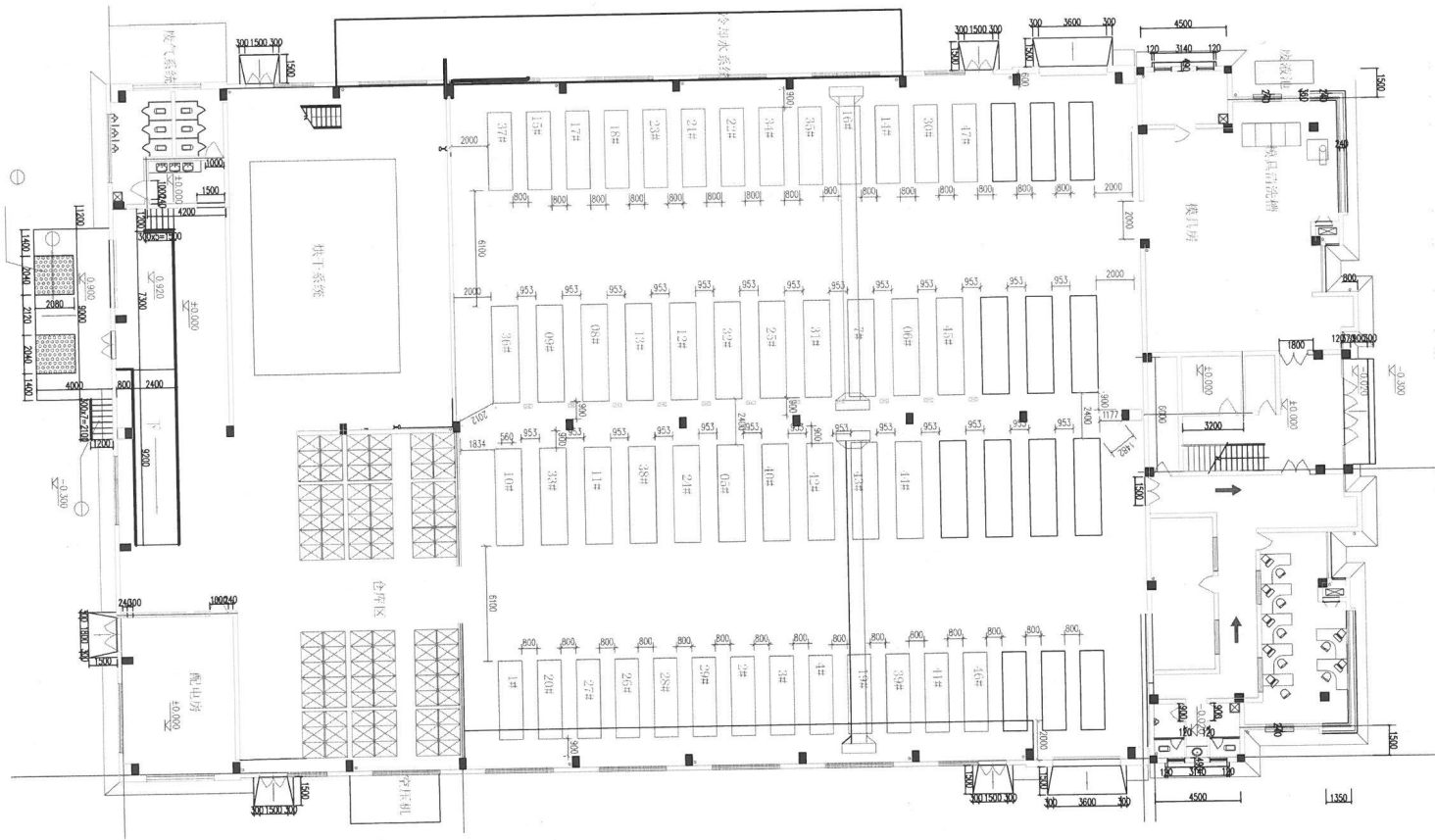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2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48#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31#车间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防渗托盘)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